

青阳县蓉城镇人民政府文件

蓉政函〔2020〕102号



关于同意建兴长青农业综合体项目设施 农业用地备案的函

青阳县鑫升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建兴长青农业综合体项目符合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要求，同意备案。

建兴长青农业综合体项目设施农业用地，使用蓉城镇建兴村境内集体土地 54.33 公顷用于农业生产。本次申报备案设施农业用地 0.5328 公顷，均为辅助设施用地，用于作物种植类辅助设施用地（粮食烘干、分拣包装、农资农具库房、晒场及过道等）。请你单位依据建设方案和用地协议，严格按批准的面积、位置和用途使用土地，严禁违法用地。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期满后（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止），你单位要依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和协议约定，将使用的土地恢复原状。



抄送：青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阳县农业农村水利局